

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标准生产厂房（凤凰大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6日，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标准生产厂房（凤凰大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主要是是施工期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标准生产厂房（凤凰大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48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二路以南，纬三路以东，星团纺织以北，广筑混凝土以西，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64259.6m²，总建筑面积32112m²，主要包括：1#厂房（1层）1座、2#厂房（1层）1座；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绿化带（绿化面积1795.79m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编制，2016年11月11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6]148号），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始建设，2017年4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经调研，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366.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66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标准生产厂房（凤凰大张）建设项目（1#厂房（1层）1座、2#厂房（1层）1座、门卫（1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及生活服务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42485m²；实际建设内容为1#厂房（1层）1座、2#厂房（1层）1座、门卫（1层），总建筑面积32112m²，综合楼及生活服务中心未建设，参照国家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工程沿道路设雨水篦子，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厂房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相应的入住生产企业在环评文件中对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并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三）噪声

厂区主要噪声为生产设施、机动车及人群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生产设施减振降噪，安装的车间内，加强绿化、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控制行驶速度等。

（四）固体废物

厂房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由入住生产企业在相应的环评文件中对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并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监理情况

项目于2017年4月竣工，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标准生产厂房（凤凰大张）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进行监理。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挡板减少噪声。

②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严格落实淄博市和临淄区的施工管理要求，施工期间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土方过程中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且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洗车平台对运输扬尘进行控制。

③ 废水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

④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09月25日-09月26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检测报告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 COD 最大值为 197mg/L、氨氮最大值为 44.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63mg/L、pH 在 7.28-7.69 之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厂房项目无废气产生。

3. 边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3dB(A)、夜间最大值为 48.2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防渗漏的垃圾箱中，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监测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对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化粪池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到雨污分流，定期清掏、疏浚下水道、化粪池，确保管道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入住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性质根据环评法编制环评文件进行报批后方可安装设备进行生产，防止未批先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6日

